

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文件

榕晋建〔2024〕153号

签发人：李小平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021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璘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合晋安区建筑公司的建议》(第1021号)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晋安区建筑企业发展的关注，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我局十分重视。关于代表在建议中所提出的整合晋安区建筑公司的相关建议，经我局有关科室研讨，现将具体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寻找有意愿整合晋安区建筑企业的龙头企业的建议

(一) 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。住建部于2023年9月6日发布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

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市规〔2023〕3号），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。《通知》规定，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，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考核。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，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考核。企业因发生合并申请资质核定的，需对企业资产、人员及相关法律关系等情况进行考核。同时，废止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文件。目前企业整合方面，需要先对企业按现行资质标准的内容进行考核，资质审核通过，完成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后，方可开展企业整合工作。

（二）引进龙头企业。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区招商工作的重点转向引进优质的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上，目前，正在引进央企、国企子公司落地晋安，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意向将子公司落地晋安区，我局正积极跟进落地晋安区进展情况。

二、关于政府搭台，企业唱戏的建议

针对政府划出地块将相关产业公司迁入的建议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只能通过公开土地拍卖出让获得，政府无法直接将地块划给相关企业。

针对政府对接上级政府，推荐其通过招议标方式承接国有项目的建议，国有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规模标准的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，目前已不适合通过招议标方式承接国有项目。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刘敏华

联系人：黄思敏

联系电话：15980539578

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

2024年3月12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（2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